

## 潍坊给中心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严规

# 严禁任何纸笔测试选录新生

本报6月21日讯(记者 秦国玲)6月21日,潍坊市中心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新闻发布会举行。按照“市区一体”的原则,今年奎文、潍城、高新中心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招生时间为:公办学校7月17日至20日报名,8月底前完成招生工作。民办学校7月6日至8日报名,7月11日上午测试,7月15日前公布录取结果。潍坊市教育部门要求,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采用文化课考试或任何形式的纸笔

测试等方式来选拔录取新生。

潍坊市教育部门要求,未经批准,严禁任何学校以任何理由提前组织报名招生,更不允许学校擅自招生。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采用文化课考试或任何形式的纸笔测试等方式来选拔录取新生,或以举办实验班、特长班等名义招收学生。今年报考中心市区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的学生只能选取中心市区的一所民办小学或民办初中报名,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数

时,原则上采取“电脑派位”的方式录取学生;民办初中可采取综合能力测试或“电脑派位”方式录取学生。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按常态平行分班,严禁分快慢班、实验班等。

针对外来人员子女就业,潍坊市要求各区要继续将外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体系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切实保障其受教育权利,确保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适龄子女入学率达到100%。根据国务院

《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5号)和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潍教字[2007]22号)精神,对符合潍坊市规定的“有相对固定的住所,租赁住房期限达1年以上;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和收入,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达1年以上;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暂住户口证”三个条件的进

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各区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

在公办学校就读,免除学杂费,不收借读费。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给予适当补助。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的要求,严格控制择校行为。从今年入学的初中新生开始,到公办初中择校的学生,中考时不享受普通高中指标生政策。公办学校禁止招收跨区择校学生。

### 奎文区

## 年满6周岁儿童都需要入学

### 学校设有报名导引员

报名奎文区内小学只要年满6周岁,在2006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都需要入学;初中是全部小学毕业生;另外是有接受普通义务教育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奎文区普通中小学是7月17日—20日,民办学校是7月6日—8日。学校将报名流程以明白纸的方式发给家长,各学校设有导引员,家长在导引员的引导下进行报名。奎文区设立审批阶段,初中在7月21日—26日,小学在7月27日—8月3日。各中小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户口本、房产证等材料提交区教育局进行验核,对验核通过的学生由学校及时发放学通知书;

补招阶段,时间为8月13日—14日,中、小学各2天,主要解决未能在正常招生时间内报名的学生的报名问题。到此为止,奎文区的招生工作全部结束。对确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报名的学生,可在开学前带证件到区教育局基教科办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有效户口:一是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同一户籍上,且户籍与实际住址相符的为有效户口;二是学生父母确属无房产,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或一方)长期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上,且户籍与实际住址相符的为有效户口。

学生报名需提供房产证原件。当报名学生确不能提供房产证原件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校应接受学生报名。一是因城中村改造而无房产证的,属本村居民的,需村委出具证明并经街道确

认;属其他购房户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和购房原始发票;无购房合同的,需提供村委证明(经街道确认)及购房原始发票。二是因房产抵押贷款而无法提供房产证原件的,需提供房管局开具的房屋产权证证明(或在房产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和加盖银行抵押贷款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三是房屋现已居住但还没办理房产证的,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原始发票和房屋质量保证书。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符合条件的在7月17日—20日到居住地所属学校进行报名,学校没有接收能力的,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由区教育局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享受与本区学生同等待遇。学生报名时需提供以下四种证件:一是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二是暂住户口证;三是户籍所在地的户口本;四是劳动用工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

在7月6日—8日内进行报名,小学在11日公布录取名单,初中11日进行综合素质测评,14日公布录取名单。

目前,奎文区有奎文实验初中,奎文区德润国际双语学校、潍坊中新双语学校、德信现代学校、奎文区金宝双语学校、奎文区实小和文华国际学校七所民办学校,小学招生采取微机排位或面谈的形式进行,初中招生采取综合素质测试的形式进行。

辅读学校招收具备在校学习的义务教育学龄段智障儿童少年就读,招生时间为普通小学招生结束后一周开始,即7月27日。

本报记者 秦国玲

### 高新区

## 外来投资人员子女入学

## 按居住地划片相对就近入学

高新区小学的入学年龄为6周岁(2006年8月31日前出生)。特殊情况适当放宽,确保公平,孤儿、弱智、残疾等特殊情况安排随班就读,并逐一建立档案。公办中小学报名时间为7月17—20日,补报时间8月10—11日(周五、周六)。

高新区内高新双语学校、高新国际学校报名、录取时间与全市规定时间相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单独进行。

义务教育学校招收具有高新区户口的学生,有效户口为两代,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至少一方)一致,且户口与住址相符。确定所属片的依据是学生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房产证一致。二者不一致时,以户口簿为主,房产证为辅。学生户口与父母一方相同,但空挂于单位、亲戚、朋友、祖母、外祖父母上的为无效户口。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直升,初中学校不能招收复读生就读。

公办学校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免试直升。高新区内有一套以上住房者,以其经常居住所为划片范围。因城中村改造或其他原因拆迁的居民,以拆迁办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所标住的户口(住址)划片入学。未经批准,不准学校擅自招收片区以外的学生。严禁各学校采用文化课考试或任何形式的纸笔测试等方式来选拔录取新生,或以举办实验班、特长班等名义招收学生,确保所属片内所有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任何公办学校不得接收未经审批或审批手

续不全的择校学生。

特殊情况、适当放宽、确保公平。孤儿、弱智、残疾等特殊情况,安排随班就读;达到规定班额时,同等条件下,持有《独生子女证》的子女优先录取。

非高新区户口,奎文、潍城、坊子、寒亭、经济、保税六区以内学生。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就读,确需来高新就读的,由当地政府出面协调,不接收个人要求。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报名,须具备条件下列条件:监护人双方的暂住证;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房管局备案的);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簿;工商营业执照(需提供1年以上当地税收证明)或监护人双方的劳动用工合同(需提供1年以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查验过的《婚育证明》等有效证件。学校将今年接收流动人口子女情况,统一填写《中心市区外来人员子女入学统计表》,并于9月20日前报区文教局。

对于外来投资者,高新区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来投资者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凡是潍坊市域以外来潍,已在高新区办理工商登记并依法纳税的投资者,其子女到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其子女按居住地划片相对就近入学,入学年龄也适当放宽,文教局将简化办理流程优先办理。

本报记者 秦国玲

### 潍城区

## 小学要确保六周岁半儿童入学

2012年,潍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没有变化。属潍城户口在外地小学毕业要求回潍城升学的,凭户口本、义务教育证书到区教育局普教科办理手续,到所属学片学校入学。公办学校报名7月17日至20日,补录时间为8月18日至20日。民办学校报名:7月6日至8日,7月15日前公布录取学生名单。

小学招生要确保六周岁半(2006年2月28日前出生)儿童入学,最大限度招收六周岁(2006年8月31日前出生)儿童入学。初中招生要确保本校学区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全部入学。确保具备普通教育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随班就读。

小学招生,适龄儿童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带领儿童持房产证、户口本、计划生育证明和《儿童接种证》到所属学校报名入学;初中招生,由新生所在小学组织填报有关毕业生档案,经区教育局审核后,由普教科依据招生计划统一向各中学划拔,各中学在验核新生的有关招生证件后,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城区学校招生继续实行按照学生户口、住址等条件划片招生。基本条件是:户口必须至少随父母一方且与父母

住在一起,户口与实际住址一致且房产主为父母一方;两套住房者以常住房为准且户口在该住房上。学生父母确属无房产,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或一方)长期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上,且户籍与实际住址相符,则以此为依据划片入学。

来潍投资经商人员子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对符合以下条件:“有相对固定的住所,租赁住房期限达1年以上;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和收入,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达1年以上;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暂住户口证;有计生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原籍户口本”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划片招生入学,免除学杂费,不收借读费。外来务工(投资)人员带齐相关材料到所属招生片区学校报名即可。

潍城区民办学校有潍坊外国语学校、潍城区新青民办中学、潍城区向阳中学、潍城区平和中学。民办招生必须坚持学生及学生家长充分自愿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市、区教育局的统一要求进行。

本报记者 秦国玲

### 中心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潍坊市教育局: 8791010, 8080955, 8080953;  
奎文区教育局: 2226016;  
潍城区教育局: 8188709;  
高新区文教局: 8861063。